

2007 年第 154 號法律公告

《2007 年律師 (專業彌償) (修訂) 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及 73A 條訂立)

1. 文件及資料的出示

(1) 《律師 (專業彌償) 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 第 8(1)(a)(i) 條現予修訂，廢除“由執業會計師簽署的證明書，該證明書”而代以“採用彌償公司在理事會批准下指明的格式並由執業會計師簽署的報告，該報告須”。

(2) 第 8(1)(a)(ii)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載有該執業業務”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ii) (如無第 (i) 節提及的報告，則在理事會批准並在理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的規限下) 採用彌償公司指明的格式並由執業會計師簽署的報告，該報告須”。

(3) 第 8(1)(b)(i) 條現予修訂，廢除“證明書”而代以“報告”。

(4) 第 8(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證明書”而代以“報告”；

(b) 廢除“第 1(a) 款”而代以“第 1(a)(ii) 款”。

2. 向基金作出的供款

附表 1 現予修訂——

(a) 在第 2(1)(a)(i) 段中，廢除“證明書”而代以“報告”；

(b) 在第 2(1)(b)(iv) 段中，廢除“證明書”而代以“報告”；

(c) 在第 2(1)(c) 段中，廢除“證明書”而代以“報告”；

(d) 在第 2(2) 段中，廢除“證明書”而代以“報告”。

於 2007 年 7 月 5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7 年 7 月 5 日訂立。

黃嘉純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律師(專業彌償)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M)，規定律師行須向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出示總費用收入報告以代替總費用收入證明書。該報告須採用香港律師彌償基金有限公司指明的格式。本規則亦作出所需的相應修訂。